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治军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、充裕公司的现金流，由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）为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 34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贷款提供方：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金额：不超过 34,000 万元人民币

贷款期限：不超过一年

贷款利率：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最终利率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

二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智能制造营运中心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 2016-044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6 年 5 月 10 日